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7-1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况。2014年确认以前年度（2012年、2013年）结算收入40,768.14万元，对应成本38,051.98万元，合同毛利2,716.16万元，导致中钢设备2014年营业收入虚增40,768.14万元、利润总额虚增2,716.16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决定书》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并于2017年4月3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方案。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吉林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吉林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完成整改，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